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林千瑜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分機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357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及活動報名表各1份（14837963_1103035774_1_ATTACH1.pdf、
14837963_1103035774_1_ATTACH2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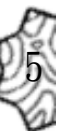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教育中心辦理

「『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』徵選活動簡章」1份，請
鼓勵師生踴躍參與本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3月29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0002641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6月8日「世界海洋日」及推動海洋教育，教育部自104年起推動「海洋教育週」活動，鼓勵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「世界海洋日」當週定為「海洋教育週」，強化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。自104年起已陸續舉辦「海洋教育推廣短片徵選活動」、「海洋・體驗・生命開展-海洋詩徵選活動」、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、「第二屆海洋詩創作」徵選活動及與社教館所合作展出並推廣海

電子文
騎



民族實中 1100401



OHAA1106002107

洋科普繪本得獎作品、辦理海洋詩得獎作品賞析講座等，歷年得獎作品均置於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供下載運用，俾擴大海洋教育之推動效益。

三、本局規劃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請各級學校辦理海洋科普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「保護海洋」(涵蓋「守護海岸」、「食魚教育」、「減塑行動」3個範疇)相關主題課程，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指引學生進行海洋科普繪本創作，並實際於教學中實施，經檢討後修正完成繪本。

(二)各校得依活動簡章踴躍參加「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」徵選活動，活動組別說明如下：

- 1、國小組、國中組由本局提送參賽作品：請各校於本年11月12日前將參賽作品免備文送至國教科，由本局進行初審後擇優提送。
- 2、高中職組由各校自行辦理初選後自行提送參賽作品，每校至多1件，於本年11月12日前將參賽作品寄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。
- 3、教師組採個別或組隊方式，於本年11月12日前將參賽作品寄至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，每人(組)僅限1件。
- 4、得獎之學生組作品可獲頒獎金或等值禮券及本部獎狀，指導教師將頒發本部感謝狀並予以敘獎；教師組可獲頒獎座乙座及本部獎狀並予以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四、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站已建置「2021海洋教育週」專區

([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12-1016-9259.php?](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12-1016-9259.php?512)

512)，內含海洋教育相關教學資源(第一屆海洋科普繪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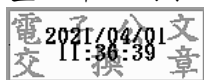
徵選得獎作品、教案、推薦書單及教育短片等），可供師生參考使用。

五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承辦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陳克蕾小姐，電話(02)2462-2192分機1245。

六、檢送活動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